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盛和资源•600392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参 会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7、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9、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

10、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4:00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 298 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戴斯大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泽松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有关人员情况，介绍会议规则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三、逐项审议下列事项：

（一）、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大会文件并进行大会发言。
  - 五、推选确定计票、监票工作人员。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复会，监票人员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董事会秘书黄厚兵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文件目录

### 一、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 议案 1:

###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下,在公司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了稳定发展,最大限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355.98 万元,较之 2016 年度增加 279.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654.69 万元,较之 2016 年度增加 1124.42%。

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坚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期实现公司股东决定的各项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为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内的公司治理进行考核评价,现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请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盛和资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三部分，一是报告 2017 年主要经营情况，二是报告 2017 年董事会工作，三是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第一部分：2017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55.98 万元，较之 2016 年度增加 279.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654.69 万元，较之 2016 年度增加 1124.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第二部分：2017 年董事会工作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规划中明确了分红的分配方式、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前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为了落实《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进行每 10 股派 0.2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3,780,693 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4%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期实施了权益分派。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3	3	40,503,855.39	336,546,890.63	12.04
2016 年	0	0.2	0	27,002,570.26	-32,852,307.82	-
2015 年中期	0	2	15	75,283,150.60	19,328,553.19	389.49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年报第九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 第三部分：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作为“新盛和”的元年，公司正在开启新的篇章，2018 年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系统管理能力。带来第二次的奋进，使公司再

上一个台阶，实现可持续发展。2017 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我们国家进入了新时代。

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十九大描绘了国家发展的宏伟蓝图，为中国社会勾画出“两个百年”发展蓝图，为下一个三十年制定了发展目标和方向。我们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国家经济转型升级中找到公司发展的新机遇，认真践行新盛和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司市场机制的活力，矢志不渝地致力于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公司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新时代、新盛和，在这个新时代，我们很高兴和大家一起共建新盛和，按照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要求实施全面协调发展战略：“坚持稀土为核心兼顾三稀资源，坚持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产业上下游协调延伸”，着力打造主平台和分板块有机协调和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建立企业家平台合作机制做大，通过完善激发板块活力体制做强，通过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做优，通过建立“发展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发展壮大。参与完善国内外稀土产品供应链，努力打造“活力盛和、科技盛和、开放盛和、绿色盛和、人文盛和”，做“一带一路”的践行者，企业科技创新的攀登者，体制创新的探索者。

新时代、新盛和、新要求，我们要加快开放发展的步伐，抓住稀土发展新机遇，规范公司管理运营，守住底线、不碰红线；不断优化公司经济运行结构，提高运行质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提升科学治理和决策水平；不断完善激励共享体系，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科技建司、人才强司、依法治司，致力发掘全球稀土资源潜力，通过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盛和方案”提升企业价值。

建设新盛和，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股东的选择和信任，就是我们的信心和动力。为了实现新盛和的共同目标，我们必须不忘初心，扎实创新，不断超越自我、追求卓越，以高境界、宽视野始终跟踪行业前沿，实业报国。

今后以及未来，作为“新盛和”的董事会，进一步发挥好董事会的领导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将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愿景，大家都要紧密团结在“盛和资源”这面旗帜下，精诚团结、肝胆相照，为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为实现新盛和的伟大事业全面胜利而继续努力奋斗。

## 议案 2:

###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其他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权。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公司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内的工作进行审议,现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请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岚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作《盛和资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一、关于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重组资产（晨光稀土、科百瑞、海南文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7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 3、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4.5亿元，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料交易、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

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均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详细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3245万元以外，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2013年公司重组完成后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需要，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付诸实施，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从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和内部监督等重要业务，系统地对公司治理、投资、经营、管理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全面进行了风险防范；

#### 8、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2017年度，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司证券部均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也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对公司2018年度工作的建议

#### 1、强化财务管理，防范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已转型为控股型集团公司。为此，应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合理计划未来财务走向，理顺财务管理体系，确保母子公司均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谨慎投资决策，做好投资决策前期风险认证和可行性分析制度，坚持可持续发展，注重防范财务风险。

#### 2、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经济目标考核制度，建议在现行的半年度、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年度目标考核审计制度，以进一步提高考核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公司各项工作的执行力。同时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健全对子公司的考核和管理评价体系（如：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制度；高管层履职评价考核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投资、担保、抵押、大额资金运作等决策权限和范围的管理制度等），建议健全审计部门，配备专业的审计人员，完善审计机构。

#### 3、加强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调研、分析

面对竞争日益加剧，主业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增长遇到前所未有的压力，调整经营结构、转换经营方式势在必行。建议董事会及经营班子，针对主业结构和经营发展模式、多种经营发展方向和模式、集团资源优化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挖掘、跨区域发展战略推进等方面做好前期可行性调研、分析、风险评估和认证，做到调整有重点，增长有方式，整合有认证。

总之，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议案 3:

##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指定的媒体刊登，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4:

###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520,355.9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2,415.4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654.69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公司有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58,165,493.34	14,474,239.57	43,691,253.77	301.86
管理费用	287,465,395.56	79,767,964.78	207,697,430.78	260.38
财务费用	121,810,770.16	38,430,568.05	83,380,202.11	216.96
所得税费用	109,153,526.37	-8,544,579.78	117,698,106.15	1,377.46

1、销售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58,165,493.34 元，比上年数增加 43,691,253.77 元，增长率为 301.86%，其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管理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287,465,395.56 元，比上年数增加 207,697,430.78 元，增长率为 260.38%，其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财务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121,810,770.16 元，比上年数增加 83,380,202.11 元，增长率为 216.96%，其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经营规模扩大，融资增加。

4、所得税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109,153,526.37 元，比上年数减少 117,698,106.15 元，增长率为 1,377.4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2017 年度各项税费的支出水平和增幅，与全年经营规模和拓展并购业务增长幅度相适应。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公司按计划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的服务更加完善、更加专业与及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得到巩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55.98 万元，同比增加 279.51%；实现营业利润 42,643.38 万元，同比增加 58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4.69 万元，同比增加 1,124.42%。

####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9	-0.0349	85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9	-0.0349	85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1	-0.0959	36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2.76	增加 11.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7.58	增加 15.69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1	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1.27	189.78%

1、2017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39 元，较 2016 年度的-0.0349 增加 856.16%，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完成后，并入重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2017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6%，较 2016 年度的-2.76%增加 11.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完成后，并入重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3、2017 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5 元，较 2016 年度的-0.11 元减少 36.36%，主要原因是基于市场判断，加大了原料采购力度。

## 二、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变动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35,110.61 万元，负债总额 316,084.26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为 519,026.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8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693,981,749.85	8.31	256,418,530.66	10.19	17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5,480.00	0.03	7,541,390.00	0.30	-71.29
应收账款	965,404,324.32	11.56	165,960,538.29	6.59	481.71
预付款项	907,634,907.48	10.87	167,679,597.29	6.66	441.29
存货	3,013,051,923.28	36.08	773,307,340.60	30.72	289.63
其他流动资产	158,589,781.22	1.90	83,915,879.14	3.33	88.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895,264.94	2.19	113,472,587.50	4.51	61.18
固定资产	566,124,337.86	6.78	230,627,190.38	9.16	145.47
在建工程	21,628,041.92	0.26	13,807,192.58	0.55	56.64
无形资产	409,023,998.14	4.90	116,071,597.53	4.61	252.39
商誉	725,975,131.91	8.69	-	-	
长期待摊费用	4,982,085.13	0.06	1,588,541.95	0.06	21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23,349.42	0.84	21,860,547.16	0.87	22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85,887.57	1.35	865,000.00	0.03	12,892.59
短期借款	849,064,743.12	10.17	333,900,000.00	13.27	154.29
应付票据	106,897,645.29	1.28	36,193,700.00	1.44	195.35
应付账款	281,506,176.37	3.37	69,948,356.51	2.78	302.45
预收款项	191,726,910.86	2.30	1,714,805.47	0.07	11,080.68
应付职工薪酬	55,780,344.68	0.67	15,949,195.87	0.63	249.74
应交税费	211,654,265.53	2.53	18,782,885.44	0.75	1,026.85
应付利息	12,345,672.48	0.15	9,255,096.34	0.37	33.39
应付股利	52,824,714.84	0.63	15,399,674.84	0.61	243.02

项目名称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其他应付款	111,811,404.47	1.34	16,932,345.11	0.67	56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900,000.00	3.85	10,000,000.00	0.40	3,119.00
流动负债合计	2,197,058,437.64	26.31	528,076,059.58	20.98	316.05
长期借款	396,000,000.00	4.74	110,000,000.00	4.37	260.00
递延收益	39,434,639.73	0.47	8,415,845.56	0.33	36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86,308.27	0.64	2,952,238.13	0.12	1,701.56
股本	1,350,128,513.00	16.17	941,039,383.00	37.39	43.47
资本公积	2,515,435,280.32	30.12	-545,478,399.65	-21.67	-561.14
其他综合收益	30,427,149.74	0.36	22,780,469.07	0.91	33.57
未分配利润	1,069,936,002.04	12.81	760,348,797.13	30.21	40.72

1、货币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93,981,749.85 元，比年初数增加 437,563,219.19 元，增长率为 170.6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165,48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5,375,910.00 元，增长率为-71.2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部份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65,404,324.32 元，比年初数增加 799,443,786.03 元，增长率为 481.71%，其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4、预付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07,634,907.48 元，比年初数增加 799,443,786.03 元，增长率为 441.2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稀土精矿采购款 30,029.26 万元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5、存货：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013,051,923.28 元，比年初数增加 2,239,744,582.68 元，增长率为 289.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6、其他流动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58,589,781.22 元，比年初数增加 74,673,902.08 元，增长率为 88.99%，其主要原因是：基于市场判断，本期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82,895,264.94 元，比年初数增加 69,422,677.44 元，增长率为 61.18%，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山盛和持有的格陵兰公司股价上涨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8、固定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66,124,337.86 元，比年初数增加 335,497,147.48 元，增长率为 145.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9、在建工程：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1,628,041.92 元，比年初数增加 7,820,849.34 元，增长率为 56.6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0、无形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09,023,998.14 元，比年初数增加 292,952,400.61 元，增长率为 252.39%，其主要原因是：孙公司四川润和新增土地使用权 49,389,020.62 元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1、商誉：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25,975,131.91 元，该项系本期新增，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2、长期待摊费用：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982,085.13 元，比年初数增加 3,393,543.18 元，增长率为 213.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0,523,349.42 元，比年初数增加 48,662,802.26 元，增长率为 222.6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2,385,887.57 元，比年初数增加 111,520,887.57 元，增长率为 12,892.5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5、短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49,064,743.12 元，比年初数增加 515,164,743.12 元，增长率为 154.2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6、应付票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6,897,645.29 元，比年初数增加 70,703,945.29 元，增长率为 195.3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7、应付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81,506,176.37 元，比年初数增加 211,557,819.86 元，增长率为 302.4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8、预收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91,726,910.86 元，比年初数增加 190,012,105.39 元，增长率为 11,080.6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9、应付职工薪酬：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5,780,344.68 元，比年初数增加 39,831,148.81 元，增长率为 249.7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0、应交税费：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11,654,265.5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92,871,380.09 元，增长率为 1,026.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1、应付利息：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345,672.48 元，比年初数增加 3,090,576.14 元，增长率为 33.39%，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山盛和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2、应付股利：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2,824,714.84 元，比年初数增加 37,425,040.00 元，增长率为 243.0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主要是晨光稀土在重组前应付原股东股利 37,425,040.00 元。

23、其他应付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1,811,404.47 元，比年初数增加 94,879,059.36 元，增长率为 560.3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21,9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311,900,000.00 元，增长率为 3,119.00%，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山盛和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5、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96,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286,000,000.00 元，增长率为 26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6、递延收益：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9,434,639.73 元，比年初数增加 31,018,794.17 元，增长率为 1,026.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7、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3,186,308.27 元，比年初数增加 50,234,070.14 元，增长率为 1,701.5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形成

28、股本：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50,128,513.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409,089,130.00 元，增长率为 43.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9、资本公积：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515,435,280.32 元，比年初数增加 3,060,913,679.97 元，增长率为 561.1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30、其他综合收益：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0,427,149.74 元，比年初数增加 7,646,680.67 元，增长率为 33.5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乐山盛和持有的格陵兰公司股价上涨。

31、未分配利润：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69,936,002.04 元，比年初数增加 309,587,204.91 元，增长率为 40.7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

### 三、公司 2017 年经营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203,559,760.10	1,371,133,536.69	3,832,426,223.41	279.51%
营业成本	4,235,660,923.55	1,308,221,429.66	2,927,439,493.89	223.77%
税金及附加	19,095,106.61	2,611,762.36	16,483,344.25	631.12%
销售费用	58,165,493.34	14,474,239.57	43,691,253.77	301.86%
管理费用	287,465,395.56	79,767,964.78	207,697,430.78	260.38%
财务费用	121,810,770.16	38,430,568.05	83,380,202.11	216.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694.22	-1,474,493.34	1,340,799.12	90.93%
投资收益	-17,015,994.40	7,099,964.03	-24,115,958.43	-339.66%
营业利润	426,433,763.77	-88,259,740.92	514,693,504.69	583.16%
营业外收入	6,046,840.90	48,673,372.08	-42,626,531.18	-87.58%
营业外支出	8,326,103.25	285,186.69	8,040,916.56	2819.53%
利润总额	424,154,501.42	-39,871,555.53	464,026,056.95	1163.80%
所得税费用	109,153,526.37	-8,544,579.78	117,698,106.15	1377.46%
净利润	315,000,975.05	-31,326,975.75	346,327,950.80	1105.5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6,546,890.63	-32,852,307.82	369,399,198.45	1124.42%

1、营业收入：2017 年度发生数为 5,203,559,760.10 元，比上年数增加 3,832,426,223.41 元，增长率为 279.5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2、营业成本：2017 年度发生数为 4,235,660,923.55 元，比上年数增加 2,927,439,493.89 元，增长率为 223.7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3、税金及附加：2017 年度发生数为 19,095,106.61 元，比上年数增加 16,483,344.25 元，增长率为 631.1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4、销售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58,165,493.34 元，比上年数增加 43,691,253.77，增长率为 301.8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5、管理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287,465,395.56 元，比上年数增加 207,697,430.78 元，增长率为 260.3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6、财务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121,810,770.16 元，比上年数增加 85,149,962.11 元，增长率为 216.9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山盛和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7 年度发生数为-133,694.22 元，比上年数增加 1,340,799.12 元，增长率为 90.9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投资收益：2017 年度发生数为-17,015,994.40 元，比上年数减少 24,115,958.43 元，增长率为-339.66%，其主要原因是：乐山盛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科百瑞 28.57%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 11,903,078.78 元。

9、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发生数为 6,046,840.90 元，比上年数减少 42,626,531.18 元，增长率为-87.58%，其主要原因是：上期确认了收购越南稀土公司形成的负商誉 42,521,507.95 元及国土局收回乐山盛和冠英土地使用权收益 14,475,990.48 元。

10、营业外支出：2017 年度发生数为 8,326,103.25 元，比上年数增加 8,040,916.56 元，增长率为 2819.5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增加 2,078,819.65 元以及支付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太工天成纠纷款 3,009,780.43 元。

11、所得税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109,153,526.37 元，比上年数增加 117,698,106.15 元，增长率为 1377.4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 四、2017 年度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59,032.34	-106,615,618.92	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6,523,246,088.60	1,652,878,598.06	294.6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6,730,205,120.94	1,759,494,216.98	28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74,805.30	-159,098,935.07	-11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5,024,223.37	212,665,600.24	-7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91,699,028.67	371,764,535.31	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758,474.29	186,511,837.93	36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401,387,190.96	531,418,481.68	54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526,628,716.67	344,906,643.75	632.5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865,999.81	-78,201,483.86	-542.28%

1、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比 2016 年度增加 294.6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销售规模扩大。

2、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比 2016 年度增加 281.9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采购规模扩大。

3、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比 2016 年度减少 74.1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本期理财产品周转频率减少。

4、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比 2016 年度增加 8.1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支付晨光稀土、科百瑞原股东股权收购款 223,757,313.57 元。

5、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540.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配套募集资金 639,884,412.87 元以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融资规模扩大。

6、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632.55%，其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到期偿还贷款规模扩大。

## 议案 5: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46,890.63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936,002.04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2,515,435,280.32 元。

2017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8,434,845.00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42,226,226.77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 4,625,840,810.0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为了落实《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6: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及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采购、销售产品方面与关联方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矿业”）、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稀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统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同时，公司管理层亦据此预计了 2018 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范围的应予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原料	汉鑫矿业	15,000	13,565	
	中铝四川稀土	4,000	0	未采购原材料
采购半成品 及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3,000	3,658	
销售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2,000	0	未向其销售商品

####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范围，应予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	上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采购 原料	多金属采选厂	15,000	25	3,110		0	采购主体由汉鑫矿业 变更为多金属采选厂
	中铝四川稀土	2,000	3.33	0	0	0	
采购半成 品及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2,500	4	0	3,658	7.6	
销售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11,500	2.21	4,170	0	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多金属采选厂)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中铝四川)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贺海钧
注册资本	63 万	8000 万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3 日	201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多金属采选厂系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多金属采选厂法人代表张劲松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中铝四川稀土系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和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股的公司，乐山盛和持有 30.5%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胡泽松先生、杨振海先生分别在中铝四川稀土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与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购销协议。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定价，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长期购销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事项业经公司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公司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业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协议已于 2018 年 3 月到期），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和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7: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工作人员对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证券法律法规比较熟悉，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办〔2012〕30 号）及中国证监会[2012]42 号公告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8:

###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 公司拟为下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担保: 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盛和稀土”)、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润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晨光稀土”)、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科百瑞”)、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文盛新材”)、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下称“丰华冶金”)。2018 年度预计担保计划如下:

#### 一、2017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除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 截止本日, 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194, 400. 00 万元, 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 5, 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3, 705. 00 万元), 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28, 105. 00 万元, 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 9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二、2018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 公司拟为下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担保: 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晨光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科百瑞、文盛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丰华冶金。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提供担保申请融资的额度不超过 1. 2 亿元(含之前数); 为参股子公司丰华冶金提供担保申请融资的额度不超过 4, 000 万元(含之前数)。

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 票据, 信用证, 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

2、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三、预计的被担保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 (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0,128,513元
注册地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日

盛和资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1,133,536.69	5,203,559,7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2,307.82	336,546,8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5,618.92	-206,959,032.34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2,910,069.80	4,982,924,813.51
总资产	2,517,148,128.42	8,351,106,187.62
总负债	1,123,225,979.73	3,160,842,582.62
总股本	941,039,383.00	1,350,128,513.00

## (二)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曾明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

	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盛和稀土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304,223,453.97	1,186,001,717.90
营业利润	-42,683,145.73	-19,604,609.70
净利润	26,358,066.35	-16,938,837.71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	2,205,790,481.36	2,810,677,419.15
净资产	1,051,703,491.12	1,009,577,918.63

说明：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1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

### （三）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565677369A
法定代表人	卓润生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000,000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	------------

四川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0,893,510.43	105,267,591.14
营业利润	2,674,694.10	-27,815,790.69
净利润	4,667,293.56	-23,371,752.10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	468,798,104.75	491,330,583.22
净资产	304,449,355.95	281,077,603.85

说明：四川润和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四川润和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3,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000.00

（四）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00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696,552,991.86	2,808,803,293.87
营业利润	116,763,417.79	272,342,364.61
净利润	113,413,552.79	229,794,686.16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	1,930,120,795.91	2,179,088,222.15
净资产	1,069,247,122.33	1,286,946,626.65

说明：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 （五）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法定代表人	王晓晖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4,000,000元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35,063,455.22	599,082,521.96
营业利润	31,052,882.46	54,872,387.80
净利润	23,252,430.39	46,545,673.42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	235,791,001.15	223,105,141.89
净资产	80,496,340.62	127,042,014.04

截止本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 （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250,000元
注册地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26,947,192.92	1,360,471,217.85
营业利润	149,496,628.69	263,016,136.72
净利润	133,962,230.72	196,150,756.30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	1,755,856,027.86	2,259,335,831.67
净资产	1,014,847,022.23	1,210,690,656.69

说明：文盛新材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文盛新材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 （七）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0631958L
法定代表人	王峰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2,560,000元
注册地	平罗县太沙镇太沙路东侧
经营范围	稀土合金的生产、销售，稀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7日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8,596,951.33	89,401,226.41
营业利润	5,926,519.64	10,959,401.41
净利润	5,781,693.49	7,243,419.28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	83,640,650.34	108,015,719.44
净资产	64,433,006.48	69,087,478.37

#### （八）预计担保所涉各方的关系

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盛和稀土持有四川润和38.1227%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晨光稀土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科百瑞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文盛新材100.00%股权。

丰华冶金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丰华冶金33.51%股权，为丰华冶金单一最大股东。

#### 四、预计担保形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

#### 五、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

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 六、担保目的和风险

本次拟融资金额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前述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9:

###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2 月完成重组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成员企业数量、员工数量、业务领域和区域等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公司及时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公司总部的职能定位,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管控能力,加强团队建设,积极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协助推进和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目前还未形成正式方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有关董事薪酬仍然按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10:

###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对 2017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和实施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组织编制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11:

###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予以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其相关执业准则,在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已完成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并出具《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090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12:

### 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20900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 议案 1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梳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斜体加下划线部分）
第七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u>（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以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删除了原第七十七条第三条款）</u></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斜体加下划线部分）
	<p>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b></p>
第一百二十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b><u>以及除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议</u></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u>通讯方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u></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 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珍先生、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了《盛和资源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王国珍等三位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勤勉、诚信履职，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三位独立董事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